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

日期：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成漢強先生，BBS，MH(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二時十一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八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馮國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梁松發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

## 缺席者

陸平才先生

主席表示，會議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議員參閱撥款申請概覽中的利益申報，如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各議員即時作出申報。如與會者對某一議員的申報或其與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作出決議。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通知，陸平才先生因生病未能出席會議。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主席亦表示，任何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區議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 **1.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六年會議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5/16 號)

4. 議員備悉會議文件。主席表示，各事務委員會會議時間表已在剛才的委員會會議中獲得通過。

5.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全體會議的時間表。

## **II. 選舉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召集人**

6. 主席表示，議員已於 1 月 5 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以下五個直轄工作小

組，全為常設性質：

- (i)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 (ii) 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工作小組
- (iii)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 (iv)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 (v) 銘謝地區人士工作小組

7. 主席續表示，議員亦已於 1 月 5 日的會議上同意以即場舉手方式，由一位議員提名，並由另一位其他議員和議召集人人選，然後以舉手投票的方式推選工作小組召集人。而各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兩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工作小組召集人在任期完結後可以連任。

8. 主席表示，獲通過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已於 2016 年 1 月 18 日電郵予各議員。秘書處於 2016 年 1 月 11 日以電郵方式傳閱成員名單請區議會通過後，收到張美雄先生的通知，表示他不希望加入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故有關小組的成員名單會刪除張美雄先生的名字。此外，王水生先生亦通知表示希望加入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故有關小組的成員名單會加入王水生先生的名字。

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兩個工作小組更新的成員名單。

10. 主席宣布現在推選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請各成員提名。

11. 李家良先生提名邱戊秀先生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莊元苓先生和議。

12. 邱戊秀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13.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邱戊秀先生自動當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14. 主席宣布現在推選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請各成員提名。

15. 邱戊秀先生提名李家良先生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劉偉章先生和議。

16. 李家良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17.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李家良先生自動當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18. 主席宣布現在推選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工作小組召集人。請各成員提名。
19. 陳博智先生提名莊元琴先生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簡兆祺先生和議。
20. 莊元琴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21.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莊元琴先生自動當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22. 主席宣布現在推選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召集人。請各成員提名。
23. 莊元琴先生提名劉偉章先生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溫啟明先生和議。
24. 劉偉章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25.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劉偉章先生自動當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26. 主席宣布現在推選銘謝地區人士工作小組召集人。請各成員提名。
27. 劉偉章先生提名副主席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李家良先生和議。
28. 副主席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29.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副主席自動當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 **III. 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修訂建議 (SKDC(M)文件第 6/16 號)**

3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主席請秘書逐一就文件附件一中的建議作簡介，然後請議員提供意見及作出決定。
31. 秘書根據會議文件逐項介紹會議常規第 1(5)、7(3)和 8 條的修訂建議。
3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三項修訂建議。

33. 秘書根據會議文件介紹會議常規第 11 條的修訂建議。
34. 周賢明先生查詢「至少半數」的字眼是否曾於會議常規的其他部分出現。
35.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周賢明先生的查詢。會議將於稍後繼續討論上述修訂建議。

*(會後補註：請同時參閱第 44 至 50 段)*

36. 秘書根據會議文件介紹會議常規第 15(2)條的修訂建議。
37. 黎銘澤先生表示，妨礙會議進行的行為有多種，詢問列出此兩項行為的原因。他表示，雖然會議常規只列出該兩項行為，但當有議員在會上進行其他妨礙會議進行的行為時，主席仍然有權就其行為作出決定，因此認為並無需要列舉例子。
38. 主席表示，於上一屆區議會會議中，曾出現例子所述的情況，因此提出相關建議作討論。除該兩項行為外，會議主持人亦可就其他妨礙會議進行的情況作出決定。
39. 張美雄先生查詢，談話或與其他議員商討議題是否當作自言自語或在其他人士發言時插言。
40. 范國威議員表示，制度的確立是為了協助議會有效地運作。他認為原有的條文已授權主席在主持會議的過程中行使權力，而今天的修訂是為了釐清條文及讓主席出師有名。他表示，當有旁聽者或與會者妨礙會議進行，只要主席有合理的解釋，便可因應第 15(2)條作出處理，因此只視乎主席能否作正確的決定。他建議在條文中的「例如」和「在其他人士」之間加入「並不限於」的字眼。他表示並非反對有關建議，但現時主席事實上可根據會議常規行使權力，反而需要於「勒令其離開會場」前有力地準確判斷，並能於事後向外間解釋有關決定是合理的判斷，上述情況實有賴主席是否有信心和有能力作出解釋。
41. 周賢明先生認為修訂建議可以接受，並認為可考慮范國威議員的建議。他在本屆區議會中會擔任其中一個委員會的主席一職，然而沒有足夠信心，因此認為在條本中舉例是可行的做法。
42. 何民傑先生認為好的會議常規應該簡潔清晰，列出原則比鉅細無遺更優勝。他舉例說明妨礙會議進行的行為有很多不同形式，實無法一一列出，

如只列出其中兩項過往曾經發生的情況，倒不如堅持主席的職權，就實際情況判斷有關行為是否妨礙會議進行，舉出例子只會增加不必要的爭論。他認為現在只需要釐清主席日後可執行秩序已經足夠。

4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日後應由會議主持人就妨礙會議進行的行為作正確的判斷，並且不需要在條文中舉出例子，故取消有關修訂。他希望各位議員日後遵守會議秩序。

44. 主席請議員再次就會議常規第 11 條的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45. 范國威議員表示，會議常規第 11 條的原文為「主席可在大多數出席議員的同意下，宣布暫停會議……」。他認為暫停會議是較重大的決定，他作為政治學和社會科學的本科生，根據他的認知，「大多數」一般應理解為三分之二，而不單是過半數。「大多數」的字眼被應用於不少國家和社會的議會中，以便就難度較高和具爭議性的問題達成共識，當中包括修改憲法和進行重要決策等。因此需視乎修定的目的是修改條文的原則，或是因應會議常規並沒有對「大多數」作定義而作出修改。

46. 秘書回應周賢明先生在會議早前的查詢表示，會議常規第 36(2)條、第 40(4)條和第 40(5)條都有使用「至少半數」的眼字。

47. 溫悅昌先生表示，過往議會宣布暫停會議時，均是希望就某事項達成共識，不存在太大爭議。他贊成如有重大修訂或爭議時，需有三分之二議員的同意下才可通過，但他認為獲半數議員同意的情況下暫停會議亦可以接受。

48. 主席表示，暫停會議是非常嚴肅的問題，因此認為需要有三分之二在席議員同意的安排較為合理。

49. 范國威議員補充指，他剛才是指三分之二在席的議員，而不是議員或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二。會議常規第 11 條的原文中亦有相關字眼。

5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把會議常規第 11 條修訂為「主席可在至少三分之二出席議員的同意下，宣布暫停會議……」。

51. 秘書根據會議文件介紹會議常規第 20 條的修訂建議。

5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修訂建議。

53. 秘書根據會議文件介紹會議常規第 22 條的修訂建議，並補充指，有關修訂旨在增加彈性，不硬性規定動議須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才可撤銷。

54. 何民傑先生反對上述建議。他解釋動議須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方可撤銷的原因，是當一個動議被提出後，該動議便屬於整個議會，而不是屬於議員個人，因此需要獲得議會通過後才能決定不處理有關動議。他舉例指，當有議員就某事項提交動議，其他議員或會因而不提交相同動議，假設已提出動議的議員於會前突然撤銷動議，則等同剝奪其他議員提交或討論該動議的機會。

55. 區能發先生表示，如議員可自行撤銷動議，表示他們可提出對其他議員不利的動議，然後於會前收回動議，讓他們有機會混水摸魚。他認為動議提出後，便屬會議本身而非個別人士，因此不應容許隨便撤銷。

56. 由於議員反對上述修訂建議，主席宣布建議不獲通過。

57. 秘書根據會議文件逐項介紹會議常規第 23、30、31(1)、35(1)、35(2)、35(3)和37(1)條的修訂建議。

5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七項修訂建議。

59. 秘書介紹會議常規第 37(2)條的修訂建議，並補充指民政事務總署的會議常規範本中指明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是以不記名方式記錄。

60. 方國珊女士認為，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不記名並不理想，只會令議員不重視議事的過程，對加強議員議事能力，以及對需作出改善的事項有所落差。她認為除了討論標書或重要項目的閉門會議不適合作記錄外，其他委員會的閉門會議都應該要錄音和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加強區議會向公眾的問責和增加透明度。

61. 莊元荃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動議數目為全港區議會中數一數二，而他聽聞將來的會議記錄需要中英對照，將會大大加重秘書處的工作量。因此如議會沿用記名方式撰寫會議記錄，相信會議記錄仍會非常冗長，並會造成不必要的工作量。他相信各位議員都是為社區服務和做實事，大家的目標和意見都一致，因此認為不必以記名方式撰寫委員會會議記錄，至於全體會議方面則同意沿用記名方式作記錄。

62. 張美雄先生同意方國珊女士的意見，認為委員會的議題都是對症下藥，針對性地處理問題，相信各位議員對不同事項的意見未必完全一致。他表示，就具爭議性的事項，不記名的會議記錄未必能表達各議員的立場，對議會並不公平。他認為西貢區是比較大的區域，針對特定地方的事項需

要以記名方式記錄，為市民大眾提供清晰的方向。

63. 主席補充指，現時各委員會會議的錄音均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64. 鍾錦麟先生反對有關建議。他理解秘書處撰寫會議記錄時的難處，而莊元苓先生剛才提及秘書處將來需預備中英對照的會議記錄，他對有關安排表示歡迎，但他認為應由政府提供資源以增加秘書處的人手。如建議獲得通過，對公眾閱讀會議記錄會造成不便，而議員亦不可能在會議期間聆聽錄音從而翻查之前會議的討論，以致不能了解各個黨派對某議員的意見而作出回應。因此，他認為現時沒有需要將會議記錄改為不記名。

65. 主席向范國威議員查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是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議員的發言。

66. 范國威議員表示，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是以記名方式記錄議員的發言，但由於立法會秘書處和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編制完全不可同日而語。前者是憲制架構中的立法機構，而後者是諮詢機構，因此不能橫向地作類比，否則會大大增加人手上的需求。

67. 莊元苓先生補充指，雖然剛才有議員提到大家在討論時會有不同的意見，但議員仍可透過錄音和投票記錄了解大家就不同議題發表的意見和立場。

68. 周賢明先生認為閉門會議除了經議會同意的部分可上載至網頁外，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和錄音不應上載至網頁，這是議會的原則。至於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是否記名需視乎資源，而議會亦可考慮將來是集中在全體會議或是委員會會議讓議員發揮。個別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十分冗長，以不記名方式撰寫會議記錄的難處是議員對議題會有不同意見，但有關難處可透過記名投票解決；此外委員會會議的錄音會被分段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方便議員和公眾重聽會議的討論。他認為議會需在現有的人手編制下，衡量維持現有的安排或是將資源投放於重要的工作。他建議將條文中的兩項修訂建議分開表決。

69. 主席表示，議會現時需就條文內「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的修訂建議進行表決。

70. 鍾錦麟先生表示，條文中涉及兩項修訂，分別是閉門會議的處理和委員會會議記錄是否記名。

71. 周賢明先生表示，剛才有議員認為閉門會議的會議記錄和錄音應無條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而他本人則表達了另一個觀點，因此才建議將兩項修訂分開表決。

72. 主席請秘書解釋投票內容。

73. 秘書表示，議會可先就條文中有關「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的修訂建議進行表決。

74. 范國威議員澄清表示，立法會常設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是自動以記名方式記錄，而投票則是有議員要求時才記名。

75. 主席宣布表決開始。投票結果如下：10 票贊成、11 票反對、1 票棄權。

*(會後補註：請同時參閱第 81 段)*

76. 譚領律先生查詢，議會是否仍需處理有關「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的修訂。他認為撰寫長達 50 至 60 頁的會議記錄十分困難，而且亦沒有多少位議員會閱讀整份會議記錄，因此認為會議記錄可以更精簡，並只記錄議員發言的重點。

77. 溫啟明先生表示，剛才投票時他按下贊成票，惟結果顯示他投的是棄權票，認為系統出了問題。

78. 謝正楓先生表示自己亦被顯示為棄權。

79. 主席表示，由於新任議員不熟悉投票過程，因此請秘書解釋投票方法。

80. 秘書表示，當進行表決時，議員可就其意向按下贊成或反對的按鍵然後放手。如議員一直按着贊成或反對鍵而不放手至投票結束，系統將會辨認議員為沒有按鍵。

81. 主席宣布就有關「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的修訂建議重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2 票贊成、12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表示由於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同，他亦需要作出投票，並表示自己投贊成票。故此，主席宣布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82. 方國珊女士認為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必須記名，對整個議會的透明度和

每一位議員的意向非常重要，而一些較具爭議性的項目亦必須記名。她表示，民政事務局無權干涉區議會的運作，因她認為議會對會議記錄的重視性對公眾非常重要。

83. 主席請議員就會議記錄是否應精簡扼要表達意見。

84. 范國威議員贊成譚領律先生提出的建議。他表示，根據他就過去兩屆區議會的觀察，認為秘書處的工作量已超出極限，會議記錄過於仔細，除非有議員在下一次會議更具體地提出修訂建議，否則他認為大原則是授權秘書處精簡準確地擬備會議記錄，以增加效率。第二，他認為主席在剛才的表決上有責任公正持平地處理，剛才只有議員提出投票結果出現問題，他認為在投票結果顯示後再就同一事項重新進行投票，等於把投票方式由不記名變成記名。另外，他指出立法會和西貢區議會的投票系統不相同，就西貢區議會的投票系統，議員按鍵後無法確認自己所投的票是否正確，事實上會造成誤差，並理解溫啟明先生的困難，因此建議主席將來使用投票系統進行表決時，可請秘書處確認在席議員是否已按其意願進行投票，以補足系統上的不足。他認為剛才主席的處理手法日後可能會成為為人垢病的地方。

85. 主席表示，剛才溫啟明先生和謝正楓先生均不熟悉投票系統的操作，因此各位議員應該體諒。

86. 何民傑先生表示，剛才謝正楓先生只是因反應不及而出現錯誤，因此認為不應重新進行表決。但無論如何這是議會的決定，而日後仍有機會就該事項再次進行修訂，況且假如剛才的表決受外界批評，則可能需要重新處理。他表示，如會議記錄不記名，建議盡可能把會議錄音保存在區議會網頁上，讓公眾能透過會議錄音備悉議員的發言。

87. 主席表示，由於議會就會議記錄是否精簡扼要存有不同意見，建議進行表決。

88. 謝正楓先生查詢精簡扼要的定義。

89. 鍾錦麟先生查詢，秘書處過往擬備會議記錄時，是否已沿用精簡扼要的原則。他指出，過往有議員提出修訂會議記錄，議會會考慮該議員是否曾作有關發言，以及有關修訂是否冗長，因此詢問是否需要就有關是項進行表決。

90. 黎銘澤先生表示，現行條文及修訂建議中均包含「精簡扼要」的字眼，

因此對是否需要進行投票存有疑問。

91. 莊元苓先生同意黎銘澤先生的意見。他表示，區議會一向希望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因此不涉及修改或進行表決。他認為議會應就閉門會議記錄和錄音的相關修訂進行表決。

92. 梁里先生查詢，就會議記錄是否精簡扼要的問題，是否應在另一份文件中專門討論會議記錄的部分才進行討論和表決。

93. 張美雄先生表示，在會議記錄不記名的同時還要精簡扼要，日後是否只會記錄議員是否同意某事項或簡單地記錄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有關建議是倒行逆施。

94. 主席請秘書補充。秘書表示，現時會議常規第 37(2)條中已註明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另外，在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7/16 號中，亦有建議將議員相似的發言重點綜合記錄。按過往的做法，即使有數位議員就某事項提出的意見相似，由於記名的關係，秘書處亦需逐一記錄每位議員的發言，但剛才上述以不記名方式擬備會議記錄的建議獲得通過，故此秘書處將來不需再重覆記錄相似的發言。她進一步解釋指，會議記錄不記名的建議涉及修訂會議常規，因此在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6/16 號中提出有關建議供議員考慮。

95. 主席表示，議會對「除閉門會議須經由委員會同意外，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的修訂建議有不同意見，因此需進行表決。

96. 方國珊女士認為會議記錄絕對不能不記名，因此她對於剛才的表決結果表示極度遺憾。她認為會議記錄精簡扼要的做法沒有問題，過往亦沿用有關做法，但如果兩者一起落實則欠缺透明度。另外，她查詢閉門議會的定義，以及甚麼時候會以閉門方式舉行會議。她指出上屆環境局局長到訪西貢區議會是以閉門方式舉行會議，她希望知道原因。為了增加議會的透明度，她建議把會議常規第 37(2)條的條文修訂為「除討論標書外，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她認為每次閉門會議均須議會決定是否上載會議記錄及錄音至區議會網頁的做法廢時失事。

97. 主席表示，各個委員會主席及工作小組召集人會視乎討論的事項，以及徵詢其他議員的意見，以決定會議會否以閉門方式舉行，並非單由有關主席或召集人作決定。

98. 王水生先生表示，涉及私穩的事項理所當然由閉門會議處理，相反公開的事項自毋須以閉門方式討論，因此認為閉門會議的會議記錄和錄音不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99. 方國珊女士表示，剛才主席的回應需記名，因出自主席才有影響力，這正反映記名與不記名的分別。

100. 主席表示，各位議員都有參與修訂會議常規的討論，而議會亦已根據區議會的指引機制進行處理，認為沒有任何一位議員可隻手遮天或不尊重其他議員的意見。他希望各位議員互相尊重，輸打贏要的做法並不恰當。

101. 方國珊女士表示，剛才確實是進行了兩次表決，她亦拍下了兩個版本的投票結果，並表示會保留有關照片，因她認為會議記錄不記名會出現很大問題，是議會工作的倒退。

102. 周賢明先生表示，會議常規第 37(2)條的後半部分與第 7(4)條相似，而有關建議只是修訂兩項條文的一致性，且修訂後比原文更寬鬆，因此他贊成有關建議。第二，會議常規沒有訂明如何召開閉門會議，而根據他的經驗，西貢區議會甚少舉行閉門會議，因此稍後可能要就閉門會議訂立規條，否則或會為人垢病。

103. 主席表示，如何召開閉門會議的部分可交由各個委員會處理。主席請秘書解釋表決內容。

104. 秘書表示，議會現時需就會議常規第 37(2)條中，「除閉門會議須經由委員會同意外，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的修訂建議進行表決。有關修訂容許閉門會議的會議記錄和錄音在得到委員會的同意下，可上載至區議會網頁，而原來的條文則沒有任何例外情況，因此建議修訂的條文較原有條文為寬鬆，並增加了議會的彈性。

105.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擔心修訂條文後，會讓議會有藉口舉行更多閉門會議，因議會可將閉門會議的部分會議記錄和錄音上載至網頁讓公眾監察。而剛才的討論中亦沒有提供清晰機制讓會眾和外界得知議會如何判斷甚麼時候會舉行閉門會議。他指出，過往的做法是由主席決定會議是否以閉門方式舉行，做法並不理想，除非議會考慮修改會議常規以訂立有關閉門會議的制度，否則應收緊條文，以免令會議隨便地變成閉門會議。

106.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過往甚少舉行閉門會議，而舉行閉門會議以討論某事項前亦需得到議會大多數議員的同意，因此相信不會影響日後的運

作，亦不會出現濫開閉門會議的情況。

107. 主席宣布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21 票贊成、2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宣布建議獲得通過。

(會議暫時交由副主席主持。)

108. 秘書根據會議文件逐項介紹會議常規第 39(2)、39(3)、40(3)及 41(2)條的修訂建議，

10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四項修訂建議。

110. 秘書根據會議文件介紹會議常規第 42 條的修訂建議，並補充指第 6(2)條所使用的詞彙為主席和副主席，當引用至此條文時則套用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

11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修訂建議。

112. 秘書根據會議文件介紹會議常規第 43 條的修訂建議。

11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修訂建議。

(會議交由主席主持。)

114. 秘書根據會議文件介紹會議常規第 47(1)條的修訂建議，並補充指秘書處在部分傳閱文件的回條中除同意或不同意外，會提供欄位供議員填寫其他意見。過往秘書處收到的回條中，有一部分為沒有選擇同意或不同意，而只是填寫了其他意見，因此希望訂明不清晰的回覆不會被計算在有效票數內，事實上有關做法已在上屆 2012 年 1 月 17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中通過。

11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修訂建議。

116. 秘書根據會議文件介紹會議常規第 47(2)條的修訂建議。

11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修訂建議。

118. 秘書根據會議文件介紹會議常規第 48(1)條的修訂建議，並請議員日後登記個人利益時應使用附錄 IV 的表格。她補充指，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將議員的登記個人利益表格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方便公眾查閱，因此請議員謹

記每年向秘書處提交更新的表格。如秘書處未有收到議員的更新表格，秘書處將會保留舊有的表格於網頁上。

11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修訂建議。

120. 秘書根據會議文件逐項介紹會議常規第 48(5)、48(6)、48(7)、48(8)、48(12)、48(14)和 50 條的修訂建議。

12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七項修訂建議。

122. 秘書根據會議文件介紹會議常規第 51(1)條的修訂建議。

123. 何民傑先生查詢懷孕的定意是否指懷孕期間的十個月內。

124. 謝正楓先生查詢侍產的定意為多少天。

125. 主席表示，懷孕和侍產只是作為請假的理由，而有關修訂是向議員提供額外請假理由，因此認為不應在此討論當中細節。

126. 方國珊女士歡迎並贊同有關修訂。

12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修訂建議。

128. 秘書根據會議文件介紹會議常規第 53 條的修訂建議，並補充指會議常規無法囊括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因此希望註明主席或召集人可於個別會議上就常規沒有清楚規範的問題作決定。

12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修訂建議。

130. 秘書根據會議文件介紹會議常規第 54 條的修訂建議。

13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修訂建議。

132. 秘書根據會議文件介紹會議常規附錄 II 5 條、附錄 II 6 條、附錄 II 7 條、附錄 II 10 條、附錄 II 附件 A 和附錄 II 附件 B 的修訂建議，並表示上述為有關選舉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的修訂，有關修訂文件已於 1 月 5 日本屆區議會第一次會議前送交各位議員。

13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數項修訂建議。

134. 秘書根據會議文件介紹會議常規附錄 III 附件第一段及附錄 III 附件 21(1)(e)的修訂建議。

13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兩項修訂建議。

136. 方國珊女士表示，附錄 III 附件第 30 條中本來包括了《防止賄賂條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等。她查詢刪除有關字句的目的，以及該條文原有的功能，而刪除後對議會會有甚麼變化。

137. 秘書表示，上述條文是由民政事務總署參考相關法例而修訂，而方女士所述的條文已由 2009 年第 7 號第 9 條廢除，因此需要因應有關修訂對會議常規作出相應的修改。

138. 方國珊女士查詢，有關修訂是否讓議員將來不會再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而喪失議員資格，並查詢會有甚麼後果。

139. 秘書表示，附錄 III 附件第 30 條的標題為「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列出一些會令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經修改後，以往一些不能投票的情況變為可以投票。

*(會後補註：相關修訂的背景資料可參閱立法會 CB(2)1622/08-09(02)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為《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委員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14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修訂建議。

141. 秘書根據會議文件介紹會議常規附錄 IV 的修訂建議，並補充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的修訂主要涉及修改表格的格式及編排，並將註釋部分插入至相應的表格內。

14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修訂建議。

143. 秘書根據會議文件介紹會議常規附錄 VI(a)及(b)的修訂建議。

14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修訂建議。

145. 秘書根據會議文件介紹會議常規附錄 VII 的修訂建議。

146. 方國珊女士查詢，請假理由是否必須與區議會的事務有關，而出席其他會議可否成為請假的理由。正如今天會議亦有議員因病請假，故查詢議員出席其他活動的情況將如何處理。

147. 主席表示，如議員因與區議會不相關的事項缺席會議，可選擇在「其他理由」中填寫。

14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修訂建議。

149. 秘書根據會議文件介紹會議常規第附錄 VIII 的修訂建議。

150.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委員會不設增選委員，所有委員會委員均為議員，相反部分工作小組則可能會有其他人士加入為成員，因此查詢相關成員及各委員會的列席成員會否受此修訂影響。

151. 秘書表示，委員會可決定希望邀請的列席成員，如當中有委員對個別列席成員的操守有疑問，可由委員會決定是否繼續邀請相關人士出席會議。

15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修訂建議。

153. 主席表示，議會已就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的修訂建議作詳細討論，秘書處將會按議員剛才的意見修訂會議常規，然後經電郵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有關修訂。如議員日後對會議常規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

154. 主席提醒議員，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每名議員必須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及以後每年一次，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此外，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必須在變更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向區議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剛才已提及過，由本屆區議會開始，各議員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會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

155. 主席續表示，由於議員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應於 1 月底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故請議員先通過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有關利益申報的部份(即 L 部份)及附錄 IV 和 V。秘書處已於 1 月 6 日把議員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電郵予各位，請各位盡快把填妥的登記表格交回秘書處。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佈通過有關利益申報的部份及相關附錄。

#### **IV. 檢討西貢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的運作** (SKDC(M)文件第 7/16 號)

156.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主席請秘書逐一就文件中的建議作簡介，並請議員提供意見及作出決定。

157. 秘書按會議文件介紹「政府部門首長出席會議的限制」的相關建議，

並請議員考慮是否繼續沿用上一屆區議會的做法。

158.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對部門首長到訪時的發言安排沒有意見，但她希望每次出席會議的部門首長能多於一個，因全體會議事實上有充足時間，問題只在於如何編排。第二，她建議每次邀請部門首長時，提早通知各位議員，讓議員能提早準備相關文件，不希望在收到會議議程時才得知有哪位部門首長出席會議。

159. 主席表示，是否安排部門首長出席會議需視乎會議時間而定，如時間許可，他會就討論的事項和議會對該部門的關注性，提供更多時間作討論。如議會容許多於一名部門首長出席同一會議，議會將會作彈性處理。他表示，每逢有部門首長出席會議，秘書處都會盡量爭取提早通知議員，而議會亦會因應議員的意見與各部門溝通。他希望議員注意，如議員於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提交的動議不多，主席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安排多於一位部門首長出席會議，但如果會議本身的議程較多，在沒有充足的時間下會影響議會的議事進度，因此請各位議員合作。

160. 周賢明先生同意主席的安排，並建議限制部門首長介紹工作的時間至15至20分鐘，因議員應明白各個部門的工作。

161. 劉偉章先生同意周賢明先生的建議。他指出，部門首長出席會議前，已將有關文件和簡報交予各位議員，因此不需要再於會議上重覆文件的內容，以免因而減少議員的發問次數和時間。

162. 何民傑先生同意周賢明先生和劉偉章先生的意見，認為應該減少部門首長的發言時間。部門首長出席會議前只是臨時製作簡報，亦曾出現沒有簡報上載至網頁的情況，他明白秘書處已不斷催促部門提交文件，但議會仍希望部門能盡量於會前向議員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163. 譚領律先生表示，現屆政府鼓勵部門首長到區內聽取區議會的意見，認為值得支持。他希望未來能加強互動性，並為免議員在會前一至兩星期才得知有部門首長出席會議，他建議由議會主動定出本年度內希望邀請出席會議的部門首長名單，讓當局考慮能否作出安排。他認為邀請相關部門首長出席會議，以討論議會重視的項目會更為有效。

164. 方國珊女士查詢，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和秘書處會否持有本年度出席會議的部門首長的總表，如有，她希望能知悉有關計劃，以盡早作出準備。

165. 主席表示，他明白議員的意見，惟部門首長已將大部分時間用於出席立法會會議，而部門首長亦需隨時按立法會需要出席相關會議，因此無法及

早作出安排。他表示會在適當場合向當局反映議員的意見，亦期望范國威議員能向立法會反映，盡量減少邀請部門首長列席會議，讓他們更了解十八區的區情和訴求。

166. 范國威議員表示，部分局長較少出席立法會會議。如主席明白議員的意見，較為適切的做法是主席可盡量邀請部門首長出席會議及作出長遠的安排，或考慮平均分配部門首長的出席時間，甚或因應議員的需要而主動邀請相關官員出席，這亦是議員對主席的期盼。

167.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向議員提供表格，以選擇希望邀請出席會議的部門首長，然後再訂立優先次序，以便致函邀請部門首長出席會議。

168. 方國珊女士認同主席的建議。她表示，最近將軍澳有很多不同的發展項目，因此建議就中醫院、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房屋發展、交通及商業配套等事項，率先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和運輸及房屋局等局長出席會議。另外，她亦建議運輸及房屋局應就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和運輸的相關事宜與區議會溝通。她亦建議邀請環境局局長出席會議，討論停收家居垃圾及處理建築廢料等事宜。

169. 何民傑先生建議邀請發展局局長，討論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事宜。

170. 主席總結，議會希望邀請發展局局長、環境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席本會會議。他請秘書處跟進。

17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就「政府部門首長出席會議的限制」沿用上一屆議會的做法。

172. 秘書按會議文件介紹「議員發言上限」的建議。

173. 譚領律先生不同意縮短議員的發言時間，相反應重點討論議員提出動議及提問的數目。他表示，如縮短議員的發言時間，議員未必能在有限的時間內說出發言重點。

174. 陳繼偉先生表示，當討論重要的議題時，原有的發言安排已不足夠讓議員清晰地表達所有意見，擔心縮短發言時間後更難讓聽眾理解發言的內容。另外，主席於某些重要議題會安排議員輪流發言，一分半鐘的發言時間實難以表達所有居民的聲音。

175. 張展鵬先生表示，文件中「議員發言上限」和「提出動議及提問的數目」兩個項目的性質有關連，若同意就兩方面作出限制，會使議員難以充分反映市民的訴求，因此建議一併討論上述兩項建議。

176. 主席表示，議會將會專題討論提出動議及提問的數目。由於議員反對有關議員發言上限的建議，主席宣布建議不獲通過，並沿用以往的做法，每名議員於每項議題發言最多兩次，每次兩分鐘。

177. 秘書按會議文件介紹有關「會議記錄」的建議，並補充指，如議員同意，將套用有關安排由西貢區議會 2016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起生效。

17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建議獲得通過。

179. 秘書按會議文件介紹「會議記錄上的缺席者名單」的建議。

18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在會議記錄中加入「缺席者名單」，但不需要列出議員的缺席原因。

181. 秘書補充表示，有關安排由西貢區議會 2016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起生效。

182. 周賢明先生表示，議會可批准或不批准議員的缺席申請，因此查詢會在會議記錄的缺席者名單中列出不同情況。

183.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記錄本身會記錄議會是否批准缺席申請，因此不建議在缺席者名單反映有關情況。

18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有關建議，建議獲得通過。

185. 秘書按會議文件介紹「修改會議記錄」的建議。

186. 方國珊女士表示，議員或因時間問題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交修訂建議，正如秘書處可能因署長或政府部門遲交文件而不能準時轉交議員，議員亦希望秘書處能改善。相反議員面對很多公眾意見，因此如以往的做法可行，應彈性地處理，不應增加規限，否則將變相影響議員的工作。

187. 主席希望議員考慮秘書處的人手問題，並表示議會已於會前提供足夠時間讓議員參閱會議記錄，如議員有需要就自己的發言作出修訂，應盡早提出，以配合議會的工作。

188. 黎銘澤先生表示，將來可能會提供英文版本的會議記錄，而根據文件的考慮事項中提到「就修訂提出實際建議的字眼」，因此查詢議員是否需同時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的修訂建議。

189. 主席表示，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以中文為準。主席補充指，秘書處的工作量巨大，如議員不希望作任何改動，則希望日後能盡量合作。

190. 周賢明先生表示，議會仍未就有關事宜作結論，而他個人同意有關建議。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剛才已通過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安排相應減低了議員修改會議記錄的機會。事實上有議員會希望以逐字逐句方式記錄自己的發言，惟有關做法會令有關段落與會議記錄的其他部分出現很大分別，因此認為需要事先進行討論以保持會議記錄的一致性。他認為沒有需要在經修訂的段落註明該段落是經哪位議員修訂，相反應授權秘書處，當有議員提出修訂時，秘書處可使用原有的行文風格再對議員的修訂建議進行修訂。他認為會議記錄應精簡扼要，逐字逐句記錄的方式並不適合。

191. 張美雄先生表示，剛才會議已通過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不記名。他認為文件未有解釋指定時間的定義，而一個工作天的時間可以接受，因此同意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可沿用現時的規則，不應作更多規限。

192. 主席表示，根據現時的規定，議員如就會議記錄有任何修訂建議，需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一個淨工作日以書面通知西貢區議會秘書處，惟有部分議員不遵守有關規定。如大家認為議員應遵從上述規定，則議會將不接納逾期提交或沒有提供實際字眼的修訂建議。

193.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訂立上述規定的用意是方便其他議員在會前知悉有議員提出修訂建議，以便在會議期間進行討論。另外，有部分議員會於指定期限前通知秘書處他將會提出修訂建議，但在限期後才提交有關修訂建議的字眼或一直沒有提交，因此秘書處才請議員考慮在上述情況下，是否仍接受議員的修訂建議。

19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不會接納於指定時間後才提交的修訂建議，以及不接納沒有提出實際建議字眼的修訂。

195. 周賢明先生表示，當秘書處收到某議員的修訂建議後，可考慮將議員的修訂建議以本來的行文風格再作修訂。他認為除非會議記錄的內容有誤，否則撰寫會議記錄應是秘書的責任。另外，他認為沒有必要在個別獲通過修訂的段落註明該段落經某位議員修訂，否則議員可作大量修訂，從而讓自己的名字重覆出現在會議記錄內。

19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周賢明先生的建議，授權秘書處對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再進行修訂以配合整份會議記錄的行文風格。

197. 秘書介紹按會議文件介紹有關「於動議／討論文件／工程建議內的圖

片」的建議。

198. 主席表示，議員提交的文件理應屬於整個議會，但過往有議員利用會議文件輔助其工作人員，因此請議員考慮是否繼續接受有關做法。

199. 張美雄先生認為可沿用以往的做法，認為當中不具爭議性，亦沒有太大問題，議員擬備文件時使用包括議員自己的相片為十分普通的事情。

200. 莊元苓先生不反對有關建議，但認為應有統一的規定，議員在動議文件附上相片的原意是為了讓讀者更清楚動議的內容，並了解事發的位置。他認為若不作出限制，有關相片可能會出現社區幹事、街坊和不同團體等人士，違背了附載相片的原意，因此建議訂立統一的標準，規定相片不可出現其他人物，而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遮蓋相中人物的樣貌亦是可行的做法。

201. 邱戊秀先生表示，動議文件的相片應可包括議員本身，並認為可使用含有議員相片的信紙提交動議。

202. 莊元苓先生認為夾附在動議文件的相片不應出現任何人物，以避免衍生不同標準，但應容許議員使用含有議員相片的信紙提交動議。

203. 黎銘澤先生建議將項目分開投票，第一部分為是否容許議員提交的動議／討論文件／工程建議包含議員／議員助理／社區幹事／議員辦事處職員的相片，而第二部分是否容許議員使用含有議員相片的信紙提交討論文件。

204. 范國威議員懇請各位議員就信紙的部分投贊成票。他表示，設計信紙及信封為各位議員的自由，過緊的規則會出現問題。至於較具爭議的是有議員藉着提交文件協助議員助理或議員辦事處職員進行宣傳，因此是這次投票的重點。

205. 主席請議員先就是否容許議員提交的文件可印於印有議員相片的信紙上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20 票贊成、1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宣布通過容許議員使用含有議員相片的信紙提交討論文件。

206.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容許許議員提交的動議／討論文件／工程建議包含議員／議員助理／社區幹事／議員辦事處職員的相片。

207. 張美雄先生查詢，建議是否容許動議／討論文件／工程建議中夾附議員本人的相片。

208. 譚領律先生表示，既然議會容許議員提交的信紙上可印有議員本人的肖像，議會可考慮容許文件中夾附的相片中可包含議員本人。

209. 何民傑先生查詢不容許議員提交的文件中的相片出現其他人士肖像的原因。他表示，相片中出現議員助理可能是為了協助後者參選，但如果相片中為其他途人，是否同樣要遮蓋有關人士的樣貌。他詢問有關修訂的重點是否在於相中人士是否職員，議會應提供充足理據，並認為宜寬不宜緊。如果相片的目的是為了表達行人過路處過窄，出現途人甚或議員助理亦沒有太大問題，因此認為如沒有特別理由，實不需要禁止在討論文件中使用他人的肖像。

210. 譚領律先生表示，正如何民傑先生所述，相片中有分背景人物及主角，議員亦不可能請所有途人離開後才拍攝照片，因此認為相片的目的是展示某個位置，則只容許出現議員本身的肖像。他表示，事實上議會無法就所有細節進行討論，上述建議只是為了防止有議員以外的人士利用討論文件作個人宣傳。

211. 溫啟明先生查詢，如他希望容許議員提交的文件中包含議員本人的相片，但不容許議員以外的人士作為相片的主體，表決中是否包含有關選項。

212. 莊元荃先生表示，如有關相片上只容許出現議員本人，若相片上出現議員以外的人士而沒有作遮蓋，議會是否接受該份文件。

213. 溫啟明先生表示，相片中指着某個位置的人物為主體，而途人則為背景，他建議主體只可以有一個人，其他不相關的人士則需要作遮蓋，否則秘書處可不接受有關相片。

214. 李家良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較早期的動議中沒有夾附任何相片，而他在上一屆初任議員時則曾經把含有他本人的相片夾附在動議文件內，或許因而引起有關問題。他認為統一的做法是議員提交的文件一概不得夾附含有人物肖像的相片，如有則需要遮蓋有關人士的樣貌，正如選舉宣傳品在製作前亦必須先得到有關人士的支持同意書，而途人亦未必希望他本人的肖像被上載至網頁。

215.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相信議會稍後會以投票方式就上述事宜進行表決，而事實上遮蓋相中人物的做法存有一定問題。如議會稍後通過議員提交的文件中只能包含議員本人的肖像，她對日後需由秘書處遮蓋相片中的其他人物的做法極有保留，她反建議如有議員違反經議會通過的規則，秘書處將完全不接受有關相片。

216. 陳繼偉先生表示，如相片中的人物為政府官員，是否可被接受。

217. 譚領律先生表示，議員只需考慮有關相片是否有必要夾附在討論文件內，議員所擬備的是提交至議會的文件，而不是工作報告，因此作出限制為適當的做法。他認為重點在於有關會議文件日後會否被市民誤作宣傳工具。

218.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議員應盡可能使用只有他本人的相片，因為與議員一同作實地視察的政府人員沒有預計自己會被拍下照片並上載至網頁。

219. 邱玉麟先生同意譚領律先生的意見。

220. 謝正楓先生查詢，建議是否規定文件的相片中不能出現議員以外的人士，而相片中的人物可能會有多重角色，例如既是議員助理，亦是街坊。

221. 黎銘澤先生查詢，大家的原意是否希望文件的相片只能出現議員的肖像，如果是，當出現違規情況時只需要按議員的決定處理有關相片便可，而不需要考慮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

222. 主席表示，他明白有部分議員希望鼓勵更多地區人士參與地區工作，因此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沿用以往的做法，動議內的相片不設任何限制。他認為在動議內加入某人的相片對其參選議員的幫助不大。

223. 譚領律先生認為主席的建議變相鼓勵議員在動議文件中加入更多相關人員的相片。他認為會議文件應該有會議文件的規範。

224. 張美雄先生查詢，建議是否只容許文件的相片只能出現議員的肖像，而議員助理／社區幹事／議員辦事處職員則不容許。

225. 主席表示張美雄先生的理解正確。

226.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贊成議員提交的動議／討論文件／工程建議只可包含議員本人的相片而不可包括其他人士的相片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6 票贊成、4 票反對、3 票棄權。主席宣布有關建議獲得通過。

227. 秘書總結議會剛才的表決結果表示，議會同意容許議員使用含有議員相片的信紙提交動議/討論文件/工程建議，並且贊成議員提交的文件中的相片只能包含議員本人。如秘書處將來收到的會議文件相片中出現任何議員以外的人士，秘書處將會刪除有關照片，並只上載該文件及其他沒有違反規定的相片。

22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接納秘書的補充。

229. 秘書按會議文件逐項介紹有關「重覆提出動議」、「議員提出臨時動議」和「提出動議及提問的議員的發言」的建議。

23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

231. 主席表示，就「提出動議及提問的數目」的建議，由於上屆西貢區會議議員提出動議及提問的數目為全港十八區之首，甚至已超出其餘十七區的總和，為有效地推動西貢區議會的工作，他希望大家於此議題集中討論全體會議和各個委員會的動議及提問數目。

232. 譚領律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於每屆第一次會議都會討論限制動議數目的問題，他曾於上一屆提出以抽籤方式決定提交至會議討論的動議，惟當時議會有很多不同意見，最終決定沿用以往做法對動議數目不設限制。他指出，於 2015 年 9 月 1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議員共提交了 53 項動議，合共有 55 頁，而其中十多項動議在沒有被討論的情況下進行表決。他請各位議員考慮當中的問題，雖然他尊重各位議員提出動議的權利，但值得考慮的是是否所有議題都適合提交至全體會議上討論。他指出，議員提交的議題中不乏一些在個別選區發生的民生事件，包括漏水和設施損壞等，而有關問題事實上可透過致函相關部門或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而得到解決，他對於將上述事件全數提交致全體會議討論的做法有所保留，因此認為各位議員可以考慮是否為議員每年可提出的動議訂下一個合理的限制數目，以將議會的動議數目維持在合理的水平。他憶述范國威議員的言論指，當議會因會議時間過長而令議事質素下降，則需要考慮限制動議數目，因此請各位議員認真處理上述問題。

233. 邱戊秀先生同意譚領律先生的意見。他表示，過多的動議同樣會影響政府部門對動議的關注性，認為一次會議需處理數十項動議會令議會產生問題，因此有需要作出改善。

234. 莊元荃先生同意譚領律先生和邱戊秀先生的意見。他表示，不論全體會議或各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時間均過長，對議員及其他職員的身體會有不良影響。他表示，議員提出的動議當中不少為重覆提出的動議，一方面會拖長會議時間，另一方面使政府部門需就同一事宜重覆作出回應，會影響政府部門的工作效率，因此他請各位考慮是否同意限制每位議員每年於全體會議或各委員會，只可提出各六次動議，即平均每次會議可提出一項動議。他相信就動議數目設限，能讓議會更集中於較重要的議題上，並能避免就類似事情重覆提交動議。另外，為方便計算各議員提交的動議數目，

議會可考慮不設和議人。

235. 林少忠先生表示，就上屆區議會的全體會議而言，當中不少動議為其他委員會的相關事務，因此認為主席可將不同種類的動議轉交至各個委員會跟進。他不贊成限制動議數目，因他不時收到市民的訴求，而有關安排變相令他不能在議會上表達市民的訴求，令議員難以向市民交代。

236. 張展鵬先生表示，剛才有議員提到，議員提交的動議中包括了一些較小的民生事件，可透過致函部門而得到解決。他認為議員如希望就該類事件提交動議，應同時在文件中提供足夠理據，例如已多次致函部門卻仍未得到改善，然後才由議會協調不同部門作出跟進。他認為議員需要應付大量民生問題，因此限制動議數目的做法並不理想。而就一些重覆提出的動議，他認為可由主席根據動議的重點和精神，透過會議作出整合，以縮減全體會議的時間。

237. 呂文光先生表示，協助市民為議員的責任，制限動議數目將會影響議員的工作，但他亦認為一些較細微的事項，可透過進行會前會議將個別動議轉交至其他委員會，以減輕全體會議的負擔，改善會議運作的同時，亦不影響議員作為民選議員的責任。

238. 譚領律先生補充指，他剛才發言所指的只限於全體會議，認為不應在此討論委員會是否限制議員的動議數目。他表示，秘書處不可能在收到議員的動議後，再判斷應由全體會議或其他委員會討論，而是應該透過會議決定是否需要討論或轉交。他重申，於上一次全體會議上，議員共提交了 53 項動議，當中有十多個動議沒有進行任何討論，他明白所有民生事宜都非常重要，但值得考慮的是全體會議是否一個最合適的渠道討論所有事情。他表示，他初任議員的時候，會有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就動議作出交代和回應，而現在政府部門只會以書面回應議員的動議，他請各位考慮這樣的會議是否健康。他認為有很多動議確實值得討論，除修訂建議外，大家可就較為重要的議題交流意見，或邀請部門出席會議作出交代，這亦是大家希望出現的情況。他贊成限制動議數目，如議會通過每次會議每名議員最多可提出一項動議，除主席和副主席外，每次會議仍需處理 27 項動議。他認為與抽籤相比，上述方法更容易接受。

239. 鍾錦麟先生不贊成限制動議數目，因為過往有很多方法仍未妥善進行，雖然全體會議的動議數目多，但各黨派都會提出相類似的動議，以至一次會議出現多份關於同一事宜的文件，因此他認為主席可於會前協調各黨派聯合提出一個動議，相信對事件的處理會更有效率，而過往亦有不少跨黨派合作而成功的例子。他認為各位議員都會諒解，每件小事都提交至兩個月一次的全體會議討論只會拖慢處理工作的效率。他認為限制動議數目是

懲罰一些提出較多意見的議員，西貢將軍澳是一個不斷發展的社區，當中有不少事情需要與政府商討，因此提出較多動議是正常的事情。

240. 主席表示，包括他在內有數位年資較長的議員，均認為近年議員濫用了提交動議的機制。他認同鍾錦麟先生的意見，動議是為了社區發展、民生迫切關心的事宜，以及希望在區內發展的項目而提出，就個別選區內的事務或個別市民的訴求提出動議是濫用機制。他認為動議要求政府作某項發展或加快現有的發展，才是應有的做法。提出動議不是為了向選民交代，議員只需要將遇到的民生事宜轉交適當部門便能輕易解決，因此限制動議數目並不會影響議員處理民生問題的效率，而過多的動議反會影響其他議員處理較重大事項的效率。就算限制每名議員於每次會議只能提出一個動議，如每名議員都就每個議題用盡所有發言時間，會議都會非常冗長。如議員只是為了動議而動議，當中沒有經過充分討論而通過，只會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而部門亦會不重視議員的動議。他請議員先決定是否贊成就每次會議提交的動議和提問數目設上限，如贊成才繼續討論各個方案。

241. 張美雄先生同意其他議員的方向，但如通過限制動議數目，他希望政府部門能相應地滿足議員的期望，但根據他過往的觀察，就算議員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部門代表都只會作官腔的回應，然後當作已經處理有關意見，如日後議會限制動議數目，部門過往的做法只是浪費議員珍貴的動議機會。他認為這不單是議員的責任，秘書處、官員和不同部門都應該配合有關情況。

242. 梁里先生反對限制動議數目。他表示，提出動議是議員的職責和權利，如只是為了讓會議順利進行和縮短會議時間，他認為剛才議員通過的事項亦有同樣作用，例如剛才討論的項目「提出動議及提問的議員的發言」。根據過往的經驗，會議能否順利進行亦視乎主席或會議主持人是否嚴格執行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的規定。他表示，如限制議員的動議數目，是否應同時考慮限制議員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的工程建議數目，因事實上該委員會需處理數十項工程，議員可就每一項工程發言，因此如只是為了讓會議順利進行而限制動議數目是有問題的做法。另外，現時的建議指的是於會前提交的動議，如臨時動議亦被視作行使了配額，會出現議員因已於會前提交動議以至不能在會上提交臨時動議的情況，而文件當中亦沒有提及任何處理方案，因此詢問為何為限制議員提出動議的權利。

243. 主席表示，提出臨時動議亦會被視作行使配額。主席建議先用表決方式決定是否限制議員動議的數目，然後才決定提出動議的上限。

244. 林少忠先生認為應該先就是否沿用以往做法進行表決，如通過不作改

變，則毋須繼續討論。

245. 李家良先生表示，議會反對設上限相等於同意沿同以往做法，效果與林少忠先生的建議相同。

246.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需要視乎限制的數目才能決定是否同意作出限制，如配額太少他將不會贊成，因此建議先定下限制的數目。

247. 黎銘澤先生同意定下限制的數目才能讓議員在有充足資訊下投票。

248. 譚領律先生重申他本人的構思指，如一年舉行六次會議，每名議員平均可在每次會議提交一次動議，則每次會議將會有平均 27 項動議。議會亦會同時限制每名議員不得在同一會議上提交多於兩項動議，如提交兩項動議則等於使用了全年中的兩次配額。

249. 主席總結表示，譚領律先生建議每名議員於每年共有六次配額，每人於每次會議不能提多於兩項動議。

250. 莊元苓先生表示，每次會議共有 27 個動議仍然是一個不少的數量，而假如所有議員於同一個會議提交兩項動議，則會有 54 個動議，與過往全體會議的動議數目相差不大。他表示，限制動議數目的目的是為了讓議會更順暢地進行，亦能避免部門濫用書面回覆敷衍議員。他續詢問不設和議人的做法會否讓議會更容易計算議員已提交的動議數目，而一個動議應該只有一個動議人。

251. 主席認為設限後會議每次共有 27 項動議依然太多。他希望議員討論之餘能達到共識，因為大部分議員都有其所屬的組織，建議每個組織於會前討論將會提交的動議，而不需每位議員都用盡其配額，因區議會秘書處的支援實在及不上立法會，西貢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量相比以往已增加不少，更為十八區之冠，職員需日以繼夜處理會議事項。他希望各位議員實事求是，不應為動議而動議，如眾多的動議內容未能一一完成，只會讓議會的工作變得沒有意義。

252. 張美雄先生認為每次會議只能提出一項動議太少。他表示，有需要跨部門處理的事項才會提交至會議討論，限制議員提交一項動議不足以讓議員處理眾多的地區事務。他認為應就限制再作商討。

253. 主席表示，其他十七區區議會的動議數目總和亦未必及得上西貢區，但亦不代其他區的議員沒有跟進地區工作，因議員可透過不同方法跟進地區事務。

254. 張美雄先生查詢其他十七區的動議數目。主席回應指有關資料可於會後轉發給各位議員。

(會後補註: 有關資料已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電郵致各議員。)

255. 張展鵬先生查詢，如建議獲得通過，會否於本屆區議會內再作檢討。

256. 主席表示，各位議員可考慮是否於兩年後進行檢討。

257. 黎銘澤先生查詢是否先行休會作討論。

258. 周賢明先生建議先處理餘下的議程，或由不同團體派代表到會議室外進行討論。他表示，所有贊成動議的議員均可視作和議人。他建議各位往後如非必要，可盡量減少修訂其他議員的動議。

25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休會十分鐘讓議員進行討論。

(會議於十分鐘後續會)

260. 譚領律先生表示，經各位議員討論後，現建議就全體會議的動議數目設限，每位議員一年內最多可提出六項動議，每位議員於每次會議最多只能提出兩項動議。而由於部分動議涉及全區或全香港，議員認為應保留和議人的機制，而作為和議人將不會被視作行使了配額。另外，議員認為可先就有關安排試行一年，並於明年第一次全體會議上進行檢討。

261.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和陳繼偉先生建議每位議員一年內提出動議的配額為九次。此外，他認為沒有必要設和議人。

262. 范國威議員不同意張美雄先生的建議，因譚領律先生的建議中提到每位議員於每次會議最多只能提出兩項動議的條件，而從數理上因九不能被六除盡，因此建議並不可行，並認為提出建議前應考慮執行上的安排。

263. 張美雄先生不能理解范國威議員的發言，他提出的建議只是向議員提供更多配額，在有需要時可在同一會議上提出多一項動議。

264. 主席表示，譚領律先生提出的建議為試行一年，之後再作檢討，因此認為方案可行。

265. 由於議會有不同意見，主席請議員就是否贊成譚領律先生提出的建議進行表決。

266. 陳繼偉先生查詢，議會是否應由較後提出的建議開始表決。

267. 溫悅昌先生認為應先就譚領律先生的建議進行表決，若譚領律先生的建議被否決才就張美雄先生的建議進行表決，因會議常規只是規定修訂動議須由較後提出的修訂動議開始表決。

268.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贊成譚領律先生提出的建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22 票贊成、0 票反對、3 票棄權。

269. 由於議會認為沒有需要就餘下的建議進行表決，主席宣布譚領律先生提出的建議獲得通過，並補充指提出臨時動議將會被視作行使了該議員的配額，而議員不可把自己提出動議的配額轉讓予其他議員。

270. 主席希望議員在本屆嚴格遵守議會常規及議會所訂的規則和秩序，以免影響會議進行。他希望各位尊重各會議主持人，給予有關主持人按需要作彈性處理，會議主持人應有最終決定權。

## V. 會見市民計劃

(SKDC(M)文件第 8/16 號)

271. 議員備悉會議文件。秘書補充指，過往會見市民計劃的數目為 2012 年一次，2013 年兩次，過去一屆的總數為三次。上屆西貢區議員會輪流當值，逢星期一、三的時段會預先透過秘書處預約會見市民。此外，秘書處不時會收到市民要求會見指定的議員，而非在會見市民計劃中的當值議員。請議員考慮是否沿用以往的安排。

272.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以預約方式推行計劃，取代以往的定期會面形式。

27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本屆區議會以預約方式推行會見市民計劃，取代定期會面形式。

## VI. 截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9/16 號)

274. 議員備悉會議文件。

**VII. 提交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六年第一次特別會議審批的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SKDC(M)文件第 10/16 號)

275. 議員備悉會議文件及撥款申請表。主席表示，提呈議會考慮的撥款申請已經由秘書處審閱，並根據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如未能以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議員可決定是否批出這些「無此項」的款項。請各議員詳細審批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

276. 秘書報告，根據 1 月 5 日會議的決定，西貢民政事務處已物色團體合辦藝術及文化活動。應西貢民政事務處的邀請，西貢區社區中心已向區議會申請款項。會議文件內有 1 項 2015/2016 年度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169,530 元。此項目於本屆區議會的未動用撥款為 121,000 元，如批出所有建議審批款項，將超出預算 48,350 元，但就整體撥款額而言，即使全數批出此活動，本財政年度仍有剩餘撥款。

277. 秘書續報告，在 1 月 5 日的會議上，有議員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可舉辦更多活動，例如攀石班，以善用本財政年度餘下的區議會撥款。康文署表示由於要配合導師時間及招生程序，時間過於緊逼，未能於本財政年度內安排額外的活動或攀石班。

27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VIII. 提交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六年第一次特別會議審批的二〇一六/二〇一七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SKDC(M)文件第 11/16 號)

279. 議員備悉會議文件及撥款申請表。

280. 主席歡迎：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馮國昌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曾美英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吳尚嫻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袁雪霏女士

281. 秘書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伙伴計劃共三份申請，

包括康文署在 2016/17 年度於區內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免費文娛節目，及圖書館推廣活動的計劃。康文署曾於去年 8 月 11 日諮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的意見。三項申請的撥款額約為 7,290,000 元。按過往經驗，區議會先原則上通過康文署的各項活動計劃，然後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時因應區議會所得撥款調整實際撥款額。

282. 秘書簡介康文署的三份申請。她表示，第一份申請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建議審批款額為 6,400,000 元，當中包括 25 萬元開支需於 2017/18 財政年度內支付。

283. 周賢明先生建議通過撥款申請。

284. 主席表示，正如秘書所述，區議會會先原則上通過康文署的各項活動計劃，然後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時因應區議會所得撥款調整實際撥款額。

28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286. 秘書報告，第二份申請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17 年度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建議審批款額為 645,000 元，當中包括 52,000 元開支需於 2017/18 財政年度內支付。

287. 溫悅昌先生建議通過撥款申請。

28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289. 秘書報告，第三項申請為「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建議審批款額為 241,140 元，當中包括 3,180 元開支需於 2017/18 財政年度內支付。

290. 周賢明先生建議通過撥款申請。他表示，他曾於會前向康文署查詢，得知施政報告中提及將會有專款讓康文署推動長者友善的相關工作。

29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 **IX. 其他事項**

(一) 公民教育委員會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SKDC(M)文件第 12/16 號)

292.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29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參照以往做法，交由西貢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邀請地區團體提出申請，再經區議會推薦合適的活動申請予委員會考慮。

294. 主席請秘書處聯絡西貢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 (二)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人選

(SKDC(M)文件第 13/16 號)

295. 議員備悉會議文件。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邀請本會提名一位西貢區議員，供醫管局考慮委任為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以個人身份出任此職。現時譚領律先生為上述委員會的成員，其任期將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屆滿。主席建議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主席出任。

296. 莊元苓先生和陳繼偉先生建議沿用以往做法，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主席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29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主席譚領律先生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 (三) 文化葫蘆

(SKDC(M)文件第 14/16 號)

298. 議員備悉會議文件。主席表示，「文化葫蘆」將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於沙田及西貢舉行香港賽馬會「港文化·港創意」展覽，該機構來函邀西貢區議會成為是次計劃的「計劃伙伴」。「文化葫蘆」表示在過去五年在多個社區，包括中上環、深水埗、荃葵青、大埔粉嶺、黃大仙及九龍城，透過藝術和設計推廣社區歷史及文化。第六屆計劃將會以沙田區及西貢區為主題，以「山水·相逢」為概念，透過展覽、工作坊、導賞團及講座，深入研究兩區的歷史及獨特文化。「文化葫蘆」亦希望在出版刊物及宣傳物品印上區議會的標誌。

29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西貢區議會成為是次計劃的「計劃伙伴」，及讓「文化葫蘆」在出版刊物及宣傳物品印上西貢區議會的標誌。

(四) 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代表  
(SKDC(M)文件第 15/16 號)

300. 議員備悉會議文件。主席表示，香港郵政邀請西貢區議會派出一位代表，加入新一屆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任期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席表示上一屆的代表為陳繼偉先生，並請議員提名。

301.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香港郵政於函中表示希望區議會派出不同代表加入新一屆聯席會議，因此提名何民傑先生。鍾錦麟先生和議。

302. 何民傑先生表示願意接受上述提名。

30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委派何民傑先生加入新一屆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X. 下次會議日期**

30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30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2 時 2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2 月